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5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就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被征收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